

#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一、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 (一)專責單位：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皆由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方針等相關議題，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溝通安全衛生議題。

#### (二)人員編組：

廠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師及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提報主管機管核備。環保部份設置環保單位及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作業。

### 二、安全與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 (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 5S 手冊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後供員工遵循作業。

#### (二)機械與設備：

依作業前、日、月、年檢點，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代檢機構申辦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三)作業環境：

實施 5S 管理，精進工廠環境維持制度；特殊作業環境場所，依法規每半年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登錄於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網站。

#### (四)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等及一般作業人員，依法規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 (五)健康檢查：

對於新進員工進行體格檢查，一般在職員工每三年實施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環境操作人員每一年定期實作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工作調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 (六)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規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每年定期檢查申報；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演習。